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文件

涪大木府发〔2023〕37号

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有关规定和《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关于确定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函》（涪司法函〔2022〕57号）要求，我乡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经乡党委审议通过。现决定对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大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涪大木府发〔2020〕50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党政办公室　　 2023年4月17日印发